

《左传》中的诚信观念

刘志基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上海 200062）

摘要：本文通过对《左传》中关于诚信观念记载的穷尽爬梳分析，论证了许慎“人言为信”的“信”字说解的合理性：“信”的概念在《左传》中的提出，总有“人言”作为背景或照应；言而当信的观念在《左传》时代不但非常流行，而且绝对主流；人言当信的观念在《左传》时代有其深刻的社会维系机制；言而有信是人们生存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信；人言为信；左传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说文解字·叙》以“人言为信”作为“会意”一书的例证之一，当今学者多非之。有人认为“信”应当从“人”“言”声，也有人认为是从“言”“人”声。但不管怎样，“信”字并非会意字而为形声字。笔者以为，这个意见值得商榷。

人们之所以要否定“信”为形声字，是因为“在上古文字里，这种……完全依靠会合偏旁字义来表意的字，是非常少见的”^[1]，或者说“古文字只有象意，没有会意。象意字是从图画里可以看出它的意义的”^[2]。笔者以为，在判断“信”字的结构理据时，我们不应忽略这样两个事实：首先，所谓“象意”（即会合偏旁的形象而表意）与所谓“会意”（以会合偏旁的字义来表意）往往并无绝对界限，具体到古文字“信”来说，“人”、“言”也有鲜明的形象，视之为“象意”似无可；其次，“人”、“言”构形的“信”字并不见于殷周，而是迟至战国才问世的，所以它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上古文字”。笔者以为，要判断“信”的结构类型，当以其造字之际人们的观念意识为主要依据。

《左传》所记史实为春秋时代，成书时间为战国初年，在时间上与“信”字（以“人”、“言”构形之“信”）的造成相吻合，从中探求“信”字发生之际人们关于“信”观念意识显然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于是，笔者对《左传》中关于“信”的记载进行了穷尽性的调查分析，其结果足以证明“人言为信”的会意之说完全可信。

《左传》中关于“信”的直接记载计有 24 条（限于篇幅，不一一列出），这些记载，从不同视角证明“人言为信”确为《左传》时代得到普遍认同的观念意识。

第一，“信”的提出，总有“人言”作为背景或照应。其中最典型者或可推《成公十六年》所载之事：只因为以往会面时曾向对方说过一句夸耀本方军队勇武的言辞，晋国栾鍼竟然坚持要在你死我活的战场之上作出“摄饮”于敌手的举动，以为非如此就“不可谓信”，而晋侯也居然慨然应允，可见“人言”与“信”确实互为表里。此事后来又成为成语“好整以暇”的出典而流传千古，足见这里透示出来的文化观念长期为人所认同。其他如《襄公二十七年》记伯州犂谏楚令尹子木欲衷甲而盟所言“言以出信”之语，《哀公十二年》记子贡答吴寻盟请求时所言“盟所以周信也……言以结之……”之语，《哀公十四年》记小邾射“使季路要我”的请求，《哀公十六年》记叶公所言“复言，非信”之语等等，都毫无疑义地证明了“人言”与“信”的密切关系。

当然，“人言”与“信”的这种关系在《左传》的记载中有时是以某种变异的形式出现的。取代“言”而与“信”发生关联的一则为“盟会”，一则为“告神”。

关于盟会，《桓公十二年》所记鲁因宋盟而无信伐宋，君子则有“苟信不继，盟无益也”的评

论；《僖公七年》所记管仲谏齐桓公勿以盟会为不信；《襄公三十年》所记诸侯会谋归宋财既而无归，君子则有“会而不信，宠名皆弃”之讥；《昭公二十年》所记宋公与华氏盟而互质其子以为信等等，皆足以证明它与“信”的密切关系。然而，“盟会”的核心内容不过是“誓约”，而所谓“誓约”，只不过是一种特定的“人言”，所以“言”在《左传》中又义同于“盟誓”。《哀公十四年》记：宋桓公召向巢伐其弟向魋，向巢拜不能起，司马曰：“君与之言。”此中之“言”，即指“盟誓”。

关于告神，《庄公十年》记鲁庄公言“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襄公十四年》记定姜责卫献公“不可诬也”之语；《昭公二十年》记晏子谏齐侯“其祝史荐信，是言罪也。其盖失数美，是矫诬也”之语；《哀公十二年》记子贡“盟所以周信也……明神以要之”之说等，皆可证其与“信”联系。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正是由于“信”与“告神”之事的关联，才有“诬”这一概念的发生^[3]。显然，告神所以凭借的只不过是与鬼神相沟通的“人言”而已。

再作进一步的分析，又不难发现，与“信”相联系的“人言”又不是无条件的。《定公十四年》记戏阳速违背自己应允卫太子蒯聩使命的诺言而为自己开脱的“吾以信义也”之说；《哀公十六年》记叶公“周仁谓之信……复言，非信也”之言，就明白无误地表明的一种观念：并不是任何诺言都去实践（即“复言”）就是“信”，而只有符合仁义之道（即“周仁”）的“言”变为行动才叫“信”。《宣公十五年》所记解扬假意应允楚王实则宣君命于宋，过后又以“义无二信，信无二命”来解释自己行为的合理性，更将这种观念见诸行动。值得注意的是，以“人”、“言”会意的“信”的造字思维，正体现了这种观念。“信”所依附的“仁”，本即写作“人”。《吕氏春秋·赞能》：“贤者善人以人。”《论人》：“哀之以验其人。”其中之“人”皆表“仁爱”之“仁”。而“仁”字亦可表“人”，《论语·雍也》：“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此中之“仁”即指“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人”可表“仁”，或“人”“仁”混用，并非只是因为所谓“同音通假”。《说文》：“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这充分表明了人们对“人”的价值的深切认同。由此，“人”字多被用来表示人所拥有的种种品质行为，或类同于人的可贵事物^[4]，“仁”作为一种道德范畴，当然也足以毫无愧色地列于其中。就字形而言，“仁”字始见于战国，中山王器铭文及睡虎地秦简中的“仁”，只是“人”旁缀以两短横“=”而已。而在战国文字中，“=”常常只是一种装饰性赘加笔画，并无区别文字的作用^[5]，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不能不作出这样的判断：既然古人以“周仁”（符合仁义之道）之言为“信”，而“人”作为一个文字符号又与“仁”难分彼此，那么“信”字中的“人”显然就是一个对“言”进行意义限定的角色，而并非只是表音的声符。

第二，言而当信的观念在《左传》时代不但非常流行，而且绝对主流。《桓公十二年》记君子责鲁、宋“苟信不继，盟无益也”，《庄公十年》记鲁庄公允诺“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僖公七年》记管仲谏齐侯背盟信，《成公六年》记伯宗言不可背信袭卫，《襄公二十七年》记伯州犂言楚令尹子木不信将亡，《襄公三十年》记君子言诸侯“会而不信，宠名皆弃”等，都是将“信”作为一种无可争议的标准、依据来发表品评、议论；而《宣公二年》所记鉏麇为避免“不信”而“触槐而死”，《成公十六年》记栾鍼在战场上见子重之旌而使行人“摄饮焉”，《哀公五年》记张柳朔为“王生授我矣”而甘愿“死于柏人”，则分明是毅然决然地将这种道德标准化作实际行动了。

当然，在《左传》的记载中，也有相反的情况，如《襄公二十七年》记楚令尹子木令楚人“衷甲”而盟，并言“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襄公十四年》记卫献公出奔使祝宗告无罪等。也就是说，即便在《左传》时代，人言也未必都是有信用的，而这一点，正是人们否定“信”字以“人”、“言”会意的重要理由。然而，这种言而无信的言、行，无论是在《左传》所记的史实叙述中，还是从记史者的评判中，都显而易见是被否定、被批评的，足见言而当信的观念显然是在当时占据主流地位的。毫无疑问，造字思维应该只是与相应时代的社会主流观念相同统一的。当然，人言当信的观念之所以能够取得主流地位，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下面的讨论就将触及这种更深层的逻辑关系。

第三，人言当信的观念在《左传》时代有其深刻的社会维系机制。就其大要而言，这种维系机

制有三个方面：

维系机制之一是以人为质的社会风尚。为确保国与国、族与族，甚至君与臣之间某种约定的信用，人们普遍以交换人质作为手段，这在《左传》的记载中比比皆是。而当时作为信用凭证的人质与后世一般概念上的人质有着显而易见的差别，《昭公二十年》记：宋元公与宋国大族华氏争权，各以其子为质，“华亥与其妻必盥而食所质公子者而后食。”足见这种人质是受到充分礼遇的。这也表明，以人为质而确保信用在当时属于一种国家间、集团间的正常交往，因而具有普遍性、经常性的特征。正由于这种经常性、普遍性的存在，“质”字也发生了相应的意义引申——可表“诚信”和“盟信”。《襄公九年》所记“要盟无质”之“质”，即表“诚信”；《哀公二十年》中“先主与吴王有质”之“质”即指“盟信”。

毫无疑问，以人质来作为“信”的保障，是出于客观情势逼迫的不得已。由《隐公三年》君子“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之言可知，“君子”们理想中的“信”，本不必用“质”来加以维系，而应出自人们的自觉。然而“君子”总是少数，即便上古时代也不例外，所以人质制度的形成，主要是对大多数不那么“君子”的家伙的信用起到了强制作用。

维系机制之二是盟会的制约。前文已经言及“盟”与“言”、“信”的关联，但主要是为了说明“言”与“信”的联系。转换视角观之，不难发现，盟会这种人类活动当时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保证人言的信用。《桓公十二年》记君子言“苟信不继，盟无益也”，《襄公九年》记子驷、子展“盟誓之言，岂敢背之”之语，《襄公十三年》记君子“会而不信，宠名皆弃”之论，《哀公十二年》记子贡“盟所以周信也”之言等，都足以证明春秋时代的盟会就是要保证参加盟会者信守自己的诺言。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信用保障的盟誓在春秋时代成为一种极其频繁的人类活动，在《左传》记载的二百五十四年中，诸侯之间的盟誓几近二百次，这当然仅仅是被史官认为值得记于史册的重大盟誓活动。60年代在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出土的“侯马盟书”，数量多达五千余件^[6]，而如此众多的盟誓记录，又仅仅是晋国春秋晚期的遗物，可见当时盟誓风气之盛。由此不难想象，在动辄盟誓的社会环境中，人言一出，确乎不得随意反悔，人言与“信”之间便有了一条强力的纽带加以维系。

维系机制之三是鬼神监察。盟誓固然是古人为保证言而有信而采取的一种重要手段，然而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乃是鬼神的监督。《襄公九年》子展所言“要盟无质，神弗临也，所临唯信”之语，便明确显示了古人的这种观念：人们盟誓之际，鬼神是要来降临监察的。《哀公十二年》记子贡“盟所以周信……明神以要之”之言也说明了同样情况。通观《左传》关于盟誓的记载，总有杀牲取血，沉埋载书（即盟书）的活动与盟誓相伴，这也都出于让神灵来监察盟誓的目的。此外，“信”在《左传》记载中的出现多与“告神”相伴，也同样显示了鬼神监督在《左传》时代对于“人言”的信用的维系作用。一般来说，古人凡遇到较为重大事件都要“告神”，这也就是说，凡是重要的言辞的信用都要受到神灵的监督。《庄公十年》记鲁公在将迎战齐军之际而欲“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襄公十四年》记卫献公将出奔离境而使祝宗告庙，致定姜有“不可诬也”之说，《昭公二十年》记齐侯久病不愈，欲杀祝史等，都显示出告神有较为重大事件作背景。这也就意味着，凡是事关重大的“人言”，都有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鬼神来对其信用进行监察，所以人们是不敢轻易出而反而、违背诺言的。

第四，言而有信是人们生存的重要保障。由《左传》记载不难发现，信用在当时并不仅仅被归属于道德范畴，而且实实在在与人们生存境况息息相关。《桓公十二年》记君子把“乱是用长”归因于人们“无信”，可见信用被视为“和平”、“秩序”的维持因素；《成公六年》记伯宗劝阻欲背信偷袭卫国的夏说曰：“虽多卫俘，而晋无信，何以求诸侯？”则分明显示作为盟主的晋国，也必须靠信用来赢得诸侯的拥戴；《成公十六年》申叔时把“信”作为“战之器”之一，进而强调其“守物”功能，又把信用视为保有一切的屏障；《襄公二十七年》记伯州犁预言不守信用的令尹子木“将死矣，不及三年”，《昭公元年》记赵文子“能信不为人下”之语，则将信用视为立身保障；《昭公十一年》言克蔡的楚国“不信以幸，不可再也”，又表明不讲信用终将遭受祸殃的意识；《定公十四年》记“民保于信”的民谚，所揭示的是大多数人的生存对“信”的依赖；《哀公七年》记鲁大夫

把禹时万国仅存数十归因于“大不字小，小不事大”，而所谓“小不事大”即“不信”，则将“信”置于小国自保的首要因素。凡此种种，都有助于我们理解言而当信的社会意识所以形成的思想根由，而这种思想根由又与当时客观时事相表里。

不难想象，在“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小国寡民”时代，人们的生存方式极其质朴、简单，人群之间的交往也极为罕见，因此，人与人、人群与人群之间的语言承诺也极少有发生的可能，即使发生也并无太大的实际意义。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这种原始的状况不免会产生越来越明显的改变。但与此同时，因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的形成并获得越来越大的权力和权威，人类社会的秩序、稳定及人们的生存境况也不会对信用产生多大的依赖。然而到了春秋时代，周室衰微，礼崩乐坏，诸侯纷争，天下大乱，原有的统治权威和社会秩序不复存在，于是，稳定、秩序不能不更多地依靠人们之间的承诺、约定，因而与之相关的信用就成了维持这种稳定、秩序的重要因素。

注释

【1】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99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2】见唐兰《中国文字学》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3】由《左传》文例观之，“诬”字多表“告神不信”之义，《襄公十四年》定姜曰“不可诬也”，《昭公二十年》晏子曰“是矫诬也”即为明证。《庄公十年》鲁庄公曰“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其中之“加”，义犹同“诬”，《说文》：“诬，加也。”析“诬”字结构，从“言”、“诬”声，而“诬”又兼表字义，“巫”则为专事沟通人神者。

【4】《孟子·万章》：“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此中之“人”指人的品行；《荀子·解蔽》：“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此中之“人”指“人情事理”。

【5】参见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6】参见《侯马盟书》1页，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

On the Concept of Honesty in Zuozhuan

LIU Zhi-ji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is disquisition demonstrates the rationality of the theory that “honesty is made up of human and their words” which was put out by Xu Shen through a complete analysis to the record of honesty in *Zuo Zhuan*. Wherever the record of honesty existed in *Zuo Zhuan*, there always were human’s words as a background or echo. The conception that “Words mean honesty” was popular and in a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age that *Zuozhuan* was written. Such conception was tightly held by the social system and it also was a guarantee of people’s life.

Key Words: honesty; honesty is made up of human and their words; *Zuozhuan*

收稿日期: 2003-9-15

作者简介: 刘志基(1957-)男(汉族), 山东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副主任、教授。